

合同编号：\_\_\_\_\_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管理总局  
制定

#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通用条款按 2017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的通用条款执行。

###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一、工程概况.....	1
二、合同工期.....	1
三、质量标准.....	2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2
五、项目经理.....	2
六、合同文件构成.....	2
七、承诺.....	3
八、词语含义.....	3
九、签订时间.....	3
十、签订地点.....	3
十一、补充协议.....	3
十二、合同生效.....	4
十三、合同份数.....	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5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5
1. 一般约定.....	5
2. 发包人.....	7
3. 承包人.....	8
4. 工程质量.....	11

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11
6. 工期和进度 .....	12
7. 材料与设备 .....	13
8. 变更 .....	14
9. 价格调整 .....	14
10.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5
11.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6
12. 竣工验收 .....	16
13. 竣工结算 .....	17
14.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8
15. 违约 .....	18
16. 争议解决 .....	19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	20
附件 2.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协议 .....	23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平利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

承包人（全称）：陕西品工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平利县全民健身中心室外缓冲区零星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平利县全民健身中心室外缓冲区零星工程

2.工程地点：平利县城关镇。

3.资金来源：申请上级补助资金及县级配套。

4.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涉及的所有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5.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涉及的所有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4月27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5月2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含税价（大写）伍拾壹万肆仟元整（¥514000.00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凡梅。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

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平利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办公室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

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签字盖章\_\_\_\_\_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  
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地 址：平利县城关镇月湖  
南路

地 址：平利县城关镇陈家坝村迎  
宾大道中段

电 话：18209150098

电 话：0915-8716088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条款按 2017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的通用条款执行。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2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书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以及补充合同等资料。

##### 1.1.3 工程和设备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现场。

1.1.4 永久占地包括：见规划红线图。

1.1.5 临时占地包括：/。

####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规定的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施工规范、验收规范及地方政府规章、文件等。

###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规定的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施工规范、验收规范及地方政府规章、文件等。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条款 1.5 规定的解释顺序。

###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人员资质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平利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平利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平利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陕西品工建设有限公司

## 1.7 交通运输

### 1.7.1 场内交通

场内的施工便道由承包人自行修建并承担相关费用。

### 1.7.2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8 知识产权

执行通用条款。

##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可调整合同价格：调整价格据实结算，以最终审计为准。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肖 锋；

职 务：副局长；

联系电话：13379352555；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处理设计与施工中的技术问题和隐蔽工程的签证；（2）审核

施工进度、工程质量的检查和监督，组织工程中间及竣工验收，工程款  
项的拨付；（3）合同及设计变更、增减工程后的工程量认定。

##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 3 天前。

###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保证向承包人  
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  
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但相关费用  
由发包人承担。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工程质  
量保证资料、工程检验评定资料和竣工结算等。

3.1.2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2 套。

3.1.3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承担。

3.1.4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

3.1.5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发生时另行协商。

### 3.2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姓 名：凡 梅；

身份证号： 612427198602020628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陕 261232311128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陕 261232311128 (00)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陕建安 B(2024)0027305 ；

联系电话： 18829752188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承包人委托全面负责工程安全、质量、进度、投资四大控制要素，完善合同、信息、组织管理体系，做好安全监督，文明工地标准化建设的现场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20 天，每少一天罚款 0.1 万元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处以（合同价的千分之三）罚款，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擅自离开施工场地 1 天罚款 0.1 万元，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处以（合同价的千分之三）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工程开工前 2 天，实际到岗人员应与招标文件中管理人员一致，

变更人员需经发包方及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并取得相应变更手续，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变更的，每更换一人次处以合同金额 1‰的违约金。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合同价的千分之三）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合同价的千分之三）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合同价的千分之三）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3.4 分包

###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均不得分包。

##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 4. 工程质量

### 4.1 隐蔽工程检查

4.1.1 承包人提前通知发包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5.1 安全文明施工

5.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标准及相关规范执行。承包人在施工中要确保行人、车辆及施工人员自身安全，规范施工、安全生产，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质量事故均由承包方自负，发包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导致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方追偿，追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补偿、诉讼费、律师费、诉讼保险费、保全费、公告费以及发包人为维护权益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对此双方知悉并确认。

5.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5.1.3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5.1.4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

5.1.5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 6. 工期和进度

### 6.1 施工组织设计

6.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 6.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发包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 6.2 施工进度计划

#### 6.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5 天内。

### 6.3 开工

#### 6.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 6.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

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6.4 测量放线

6.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 6.5 工期延误

### 6.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设计变更影响施工进度；②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追究拖延者责任。

### 6.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或承包人承诺时间内所需要完成的特定的建设任务目标未完成时，延迟完成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一/天/元处罚承包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工期延迟每逾期一天，发包人需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7. 材料与设备

### 7.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7.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通用条款执行。

### 7.2 样品

#### 7.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及发包人的要求确定。

### 7.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8. 变更

### 8.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满足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要求。

### 8.2 变更估价

#### 8.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工程严禁私自变更和增加，未经发包方同意自行增加工程量将不予认可。2、按通用条款执行。3、当清单出现误差或清单缺项时，承包方必须报请发包方批准同意后方可施工，发包人接到承包人报请后3个工作日内应及时给予回复，以发包人书面签章和变更通知书为准，工程量增减必须现场签证，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回复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 9. 价格调整

### 9.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以招标文件为准，主要材料风险幅度按合同约定价格

的±5%，风险约定范围为钢材、商砼、红砖、水泥、砂石料、石材，在合同工期内超出风险幅度和风险范围的部分，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10.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0.1 合同价格形式

#### 10.1.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政策及法规调整。2、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0.1.2 其他价格方式：变更及招标所发的工程量清单范围增减工程量部分，依据发包人现场代表及单位相关管理人员的签证为准，据实结算。

### 10.2 预付款

#### 10.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本工程预付 30%备料款。

#### 10.2.2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0.2.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1、合同签订后承包方提出申请，发包方拨付 30%的备料款；2、根据形象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进度款支付额度不得超过发包人审定工程施工进度的 75%，工程全部竣工后验收后，工程款付至合同总价的 80%。3、工程竣工决算审定后，工程款付至审计部门实际审定认可的工程总造价的 97%，尾款留 3%作为质量保修金，待质量保修期满后一次性无息结清。乙方给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

验票无误后支付款项。

施工方必须优先考虑支付农民工工资和材料供应商材料款、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农民工工资和材料供应商材料款。在申请下一阶段工程款时必须向发包方提供上一阶段结清相关农民工工资及材料供应商材料款的相关依据，如不能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发包方将不予拨付申请资金，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方负责。

## 11.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1.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1.1.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执行通用条款，基础工程、隐蔽工程、钢筋混凝土工程、屋面工程等。

### 11.2 工程试车

试车费用的承担：施工中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承包方自理。

### 11.3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1.3.1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12. 竣工验收

### 1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 13. 竣工结算

结算审查程序：工程结算审查程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及《财政部、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的通知》确定的审核程序执行。在签订本合同时，发包人已告知承包人上述制度内容，承包人已充分知悉、理解上述制度并认可按上述制度执行。

结算审查期限：在工程预验收之日起1个月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准确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人自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审查，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保证所提供资料的准确完整性，如承包人未报送准确完整的竣工资料的，发包人有权退回书面要求补充完善，审查期限相应顺延。

承包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告后14日内仍未提供相关工程竣工结算资料，除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3.2款规定内容执行之外，每延迟1月，发包人有权从本工程最终审定造价中扣除5 %。

承包人应将其报送审查的工程结算价（以下称送审结算价）与最终审定造价的误差控制在10%的合理范围内。承包人送审结算价与最终审定造价的误差超过最终审定造价的10%时，承包人应承担超出部分误差额全部的审计费，该审计费由发包人从最终审定造价中扣除。

工程结算价款：本工程最终审定造价以发包人审计结果为准。如承

包人拒绝在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上签字盖章确认的，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社会中介机构有权单方出具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对本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其他约定：\_\_\_/\_\_\_。

## 14.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4.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1年\_\_\_。

### 14.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扣留\_\_\_。

#### 14.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为\_\_\_3\_\_\_%的工程款；

#### 14.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14.3 保修

#### 14.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见工程质量保修书\_\_\_。

#### 14.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24小时内\_\_\_。

## 15. 违约

### 15.1 发包人违约

### 15.1.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9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5.2 承包人违约

###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双方另行确定。

### 15.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15.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确定。

## 16. 争议解决

当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双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协议

附件 1: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平利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

承包人（全称）：陕西品工建设有限公司

为保证（平利县全民健身中心室外缓冲区零星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合同与工程量清单内的所有内容）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保修期内，合同与工程量清单的所有内容均由承包人全部负责。

###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屋面防水工程为5年；
- 2.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2年；
- 3.供热及供冷为2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 4.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3年；
- 5.其他约定：    /    。

###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3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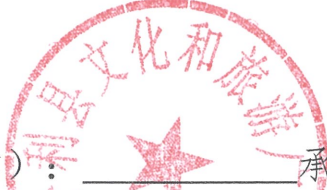

###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1个月内，将剩余保修金无息返还承包人。退还后保修责任仍由承包人按国家规定继续执行。

###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作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2026年4月27日

2026年4月27日

附件 2:

## 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协议

发包人（甲方）：平利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

承包人（乙方）：陕西品工建设有限公司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保证安全文明施工，防止发生各类施工安全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 一、承包工程项目：

1. 工程项目名称：平利县全民健身中心室外缓冲区零星工程
2. 工程地址：平利县城关镇
3.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涉及的所有内容

### 二、工程项目期限：

自 2026 年 4 月 27 日至 2026 年 5 月 26 日。

### 三、双方承诺：

1.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规定，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的规定。

2. 开工前甲乙双方认真勘查现场，甲方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乙方制定有针对性地安全技术措施，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1) 工程项目应由甲方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并答复乙方的询问。

(2) 工程项目由乙方按安全施工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地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3. 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

4. 施工期间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双方应督促其各自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施工期间甲方应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等方面各项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下发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2. 工程施工贯彻先订合同后施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

3.甲乙双方应建立完善应急救援预案，编配相应人员，保障通讯、应急设备、物资、器材落实，并保障24小时通讯顺畅，设备完好有效。甲方应指导乙方开展应急救援演练，并根据应急救援演练的实际情况，提供意见强化细节。一旦发生事故，乙方应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甲乙双方协调一致，充分调动应急资源开展事故救援工作。

##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当具备法律法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施工资质及条件，乙方所提供的承包工程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

2.乙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施工前，乙方对其管理及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并组织召开管理及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委托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及其管理人员须认真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4.乙方应将相关资质、施工安全管理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安全管理和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主要安全设备设施等情况提供给甲方备案。

5. 施工期间，乙方对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工作管理负责。乙方指派专人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专人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

6. 乙方施工人员在施工前应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乙方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不良因素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7. 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施，在搭设、安装完毕使用前，乙方应按规定检查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记录；乙方须对设备、设施严格监管，并及时制止未经检查或检查不合格的情况下的使用行为，因乙方监管不力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责任。

8. 在施工期间所使用工具乙方自备，甲乙双方如需相互借用或租赁，甲乙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验，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用于设备、工具因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使用方负责。

9. 乙方人员，对施工的现场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

须经工地乙方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

10. 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特种作业资格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1.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甲方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2. 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时，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积极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器线路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13. 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4. 乙方在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后开始施工前，必须到安监部门办理安全施工备案手续。

15.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事故，乙方应积极进行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家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以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相关部门。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16. 乙方技术服务人员必须按甲方的要求使用个人防护用品，并根据甲方门卫管理制度办理有关入厂手续。在进入甲方厂区时，乙方人员要自觉接受甲方门卫检查，严禁携带有关违禁物品进入厂区，否则按甲方有关制度处罚。

17. 乙方进入甲方厂区时必须在甲方人员的引导下进入工作区，严禁进入与自己工作无关的区域。

18. 乙方在为甲方进行技术服务时，未经甲方人员同意，不得动用装置区域任何阀门、开关灯设施，若有违反，按照甲方有关制度处罚，造成后果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章指挥或强令乙方人员冒险作业的，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依法赔偿乙方产生的实际损失。

2. 甲方未提供工程施工作业所必要的资料，并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的，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赔偿对乙方产生的实际损失。

3. 本协议履行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有关资质材料无效，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 乙方未设置安监人员；未正确、全面执行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人员未掌握本工程项目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品不满足施工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工整改，由此造成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造成损失的，应照价赔偿。

6. 乙方人员无故到其他生产区域或擅自运用甲方的设施设备等，乙方按 500.00 元/人次承担违约责任。

7.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在 24 小时内不予整改的，每逾期一日，乙方按 1000.00 元/日承担违约责任。

## 七、争议解决办法

本协议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一方当事人可向协议签订的人民法院起诉。

## 八、附则

1. 本协议签订的各项规定适用于协议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本地区有关法规不同则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合同满足以下所有条件后生效：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②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③其他条件  / 。

3. 本协议一式 陆 份，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4. 本协议签订地为：平利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

5. 本协议同工程合同同时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6. 其他约定：\_\_\_/\_\_\_。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印章)



承包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地址：平利县城关镇月湖南路

地址：平利县城关镇陈家坝村迎宾大道中段

电话：18209150098

电话：0915-8716088

2026年4月27日

2026年4月27日



fc oc